

附件一之(一)

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(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
博士班招生考試)錄取為 113 學年度海洋事務研究所研究生，惟因尚未畢業，故
無法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至錄取系
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若於 7 月 12 日前未繳交學歷證件且
未再填具「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申請延期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
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白天連絡電話(手機)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應屆畢業生無法在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，應先填具本切結書，並於期限內補繳。
2.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歷證件正本，不得使用本切結書。